

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修正

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u>內部控制要點</u>	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	鑑於洗錢防制法第六條規定係要求金融機構訂定相關注意事項，為避免與上開洗錢防制法要求之注意事項混淆，並考量本次修正後之內容主要在規範適用機構之內部控制，爰將注意事項修正為內部控制要點。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一、為強化我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機制，並健全證券期貨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訂定本 <u>要點</u> 。	一、為強化我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機制，並健全證券期貨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訂定本注意事項。	配合注意事項修正為內部控制要點，爰酌做文字修正。
二、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u>內部控制</u> ，除應遵循洗錢防制法及資恐防制法等規定外，並應依本 <u>要點</u> 所定事項辦理。	二、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等事宜，除應遵循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 <u>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u> 等規定外，並應依本注意事項所定事項辦理。	鑑於洗錢防制法及資恐防制法已可涵蓋其授權子法(如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爰刪除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
三、本 <u>要點</u> 所稱證券期貨業包括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金融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期貨商、 <u>槓桿交易商</u> 、期貨信	三、本注意事項所稱證券期貨業包括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金融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期貨商、期貨信	依期貨交易法規定，期貨業尚涵括槓桿交易商，且槓桿交易商所經營之業務亦可能涉及洗錢及打擊資恐風險，爰增列證券期貨業包括「槓桿交易商」。

託事業及期貨經理事業。	託事業及期貨經理事業。	
	<p>四、證券期貨業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證券期貨業不得接受客戶以匿名或使用假名開立帳戶。</p> <p>(二)證券期貨業於下列情形之一時，應確認客戶身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 2. 辦理新臺幣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現金交易(如以現金給付之交割價款、單筆申購並以臨櫃交付現金方式交易等)時。 3. 發現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時。 4. 對於過去所取得客戶身分資料之真實性或妥適性有所懷疑時。 <p>(三)證券期貨業確認客戶身分應採取下列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可靠、獨立之原始文件、資料或資訊，辨識及驗證客戶身分，並保存該身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現行規定有關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將移至依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七條第四項前段等規定授權所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中規範，爰本點刪除。</p>

	<p>分證明文件影本或予以記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 對於由代理人辦理之開戶或交易，應確實查證代理之事實，並以可靠、獨立之原始文件、資料或資訊，辨識及驗證代理人身分，並保存該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予以記錄。3. 採取辨識及驗證客戶實際受益人之合理措施。4. 確認客戶身分措施，應包括徵詢業務關係之目的與性質。 <p>(四)前款規定於客戶為法人或信託之受託人時，應瞭解客戶或信託(包括類似信託之法律協議)之業務性質、所有權與控制權結構，並至少取得客戶或信託之下列資訊，辨識及驗證其身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客戶或信託之名稱、法律形式及存在證明。2. 規範及約束法人或信託之章	
--	--	--

	<p>程或類似之權力文件，及在法人或信託之受託人中擔任高階管理職位人員之姓名。</p> <p>3. 法人或信託之受託人註冊登記之辦公室地址，及其主要之營業處所地址。</p> <p>(五) 客戶為法人時，應瞭解其是否可發行無記名股票，並對已發行無記名股票之客戶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實際受益人之更新。</p> <p>(六) 第三款第三目規定於客戶為法人或信託之受託人時，應瞭解下列資訊，辨識客戶之實際受益人，並採取合理措施驗證：</p> <p>1. 客戶為法人時：</p> <p>(1) 具控制權之最終自然人身分。所稱具控制權係指持有該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百分之二十五者。</p> <p>(2) 如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或對具</p>	
--	---	--

	<p>控制權自然人是否為實際受益人有所懷疑時，應辨識有無透過其他方式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p> <p>(3)如依前(1)、(2)規定均未發現具控制權之自然人時，證券期貨業應辨識擔任高階管理職位之自然人身分。</p> <p>2. 客戶為信託之受託人時：應確認委託人、受託人、信託監察人、受益人及其他可有效控制該信託帳戶之人，或與上述人員具相當或類似職務者之身分。</p> <p>3. 客戶或具控制權者為下列身分之一者，除有第七點第二款但書情形者外，得不適用上開應辨識及驗證公司股東或實際受益人身</p>	
--	--	--

	<p>分之規定：</p> <p>(1) 我國政府機關。</p> <p>(2) 我國公營事業機構。</p> <p>(3) 外國政府機關。</p> <p>(4) 我國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p> <p>(5) 於國外掛牌並依掛牌所在地規定，應揭露其主要股東之股票上市、上櫃公司及其子公司。</p> <p>(6) 受我國監理之金融機構及其管理之投資工具。</p> <p>(7) 設立於我國境外，且所受監理規範與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FATF) 所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標準一致之金融機構，及該金融機構管理之投資工具。</p> <p>(8) 我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勞工保</p>	
--	---	--

	<p>險基金、勞工 退休基金及 郵政儲金。</p> <p>(七)證券期貨業完成 確認客戶身分措 施前，不得與該客 戶建立業務關係 或進行臨時性交 易。但符合下列各 目情形者，得先取 得辨識客戶及實 際受益人身分之 資料，並於建立業 務關係後，再完成 驗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洗錢及資恐風 險受到有效管 理。包括應針對 客戶可能利用 交易完成後才 驗證身分之情 形，採取風險管 控措施。2. 為避免對客戶 業務之正常運 作造成干擾所 必須。3. 會在合理可行 之情形下儘速 完成客戶及實 際受益人之身 分驗證。如未能 在合理可行之 時限內完成客 戶及實際受益 人之身分驗 證，須終止該業 務關係，並應事	
--	---	--

	<p>先告知客戶。</p> <p>(八)證券期貨業對於無法完成確認客戶身分相關規定程序者，應考量申報與該客戶有關之可疑交易。</p> <p>(九)證券期貨業懷疑某客戶或交易可能涉及洗錢或資恐，且合理相信執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可能對客戶洩露訊息時，得不執行該等程序，而改以申報可疑交易。</p>	
	<p>五、證券期貨業確認客戶身分時，有以下情形之一者，應予以婉拒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p> <p>(一)疑似使用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開設帳戶。</p> <p>(二)客戶拒絕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p> <p>(三)對於得採委託、授權之開戶者，若查證委託、授權之事實及身分資料有困難。</p> <p>(四)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或面對面業務往來或交易時，出示之身分</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刪除理同現行第四點。</p>

	<p>證明文件均為影本。</p> <p>(五)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p> <p>(六)客戶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p> <p>(七)建立業務關係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p> <p>(八)建立業務關係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p>	
	<p>六、客戶身分之持續審查：</p> <p>(一)證券期貨業應依重要性及風險程度，對現有客戶身分資料進行審查，並於考量前次執行審查之時點及所獲得資料之適足性後，在適當時機對已存在之往來關係進行審查。上開適當時機至少應包括：</p> <p>1. 客戶加開帳戶</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刪除理同現行第四點。</p>

	<p>或新增業務往來關係時。</p> <p>2. 依據客戶之重要性及風險程度所定之定期審查時點。</p> <p>3. 得知客戶身分與背景資訊有重大變動時。</p> <p>(二) 證券期貨業應對客戶業務關係中之交易過程進行詳細審視，以確保所進行之交易與客戶及其業務、風險相符，必要時並應瞭解其資金來源。</p> <p>(三) 證券期貨業應定期檢視其辨識客戶及實際受益人身分所取得之資訊是否足夠，並確保該等資訊之更新，特別是高風險客戶，證券期貨業應至少每年檢視一次。</p> <p>(四) 證券期貨業對客戶身分辨識與驗證程序，得以過去執行與保存資料為依據，無須於客戶每次從事交易時，一再辨識及驗證客戶之身分。但證券期貨業對客戶資訊之真實性有所懷疑，</p>	
--	--	--

	<p>如發現該客戶涉及疑似洗錢交易，或客戶帳戶之運作方式出現與該客戶業務特性不符之重大變動時，應依第四點規定對客戶身分再次確認。</p>	
	<p>七、第四點第三款與前點規定之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及持續審查機制，應以風險基礎方法決定其執行強度：</p> <p>(一)對於高風險情形，應加強確認客戶身分或持續審查措施，其中至少應額外採取下列強化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建立或新增業務往來關係前，應取得高階管理層級同意。 2. 應採取合理措施以瞭解客戶財富及資金來源。 3. 對於業務往來關係應採取強化之持續監督。 <p>(二)對於較低風險情形，得採取簡化措施，該簡化措施應與其較低風險因素相當。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得採取簡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p>	<p>一、本點刪除。</p> <p>二、刪除理同現行第四點。</p>

	<p>1. 客戶來自未採取有效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之高風險地區或國家，包括但不限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函轉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p> <p>2. 足資懷疑該客戶或交易涉及洗錢或資恐。</p>	
	<p>八、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政策及程序：</p> <p>（一）證券期貨業應依據風險基礎方法，建立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政策及程序，以偵測、比對、篩檢客戶或交易有關對象是否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刪除理同現行第四點。</p>

	<p>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並依資恐防制法第七條等規定辦理。</p> <p>(二)證券期貨業之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政策及程序，至少應包括比對與篩檢邏輯、檢核作業之執行程序，以及檢視標準，並將其書面化。</p> <p>(三)證券期貨業執行姓名及名稱檢核情形應予記錄，並依第十點規定之期限進行保存。</p>	
	<p>九、帳戶及交易之持續監控：</p> <p>(一)證券期貨業應逐步以資訊系統整合全公司客戶之基本資料及交易資料，供總(分)公司進行基於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目的之查詢，以強化其帳戶及交易監控能力。對於各單位調取及查詢客戶之資料，應建立內部控制程序，並注意資料之保密性。</p> <p>(二)證券期貨業應依</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第一款至第五款有關帳戶及交易之持續監控，及第六款之紀錄保存，係屬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及紀錄保存範疇，均將移至依洗錢防制法第七條第四項前段等規定授權所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中規範，爰本點刪除。</p>

	<p>據以風險為基礎之方法，建立帳戶及交易監控政策與程序，並利用資訊系統，輔助發現可疑交易。</p> <p>(三)證券期貨業應依據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法令規範、其客戶性質、業務規模及複雜度、內部與外部來源取得之洗錢與資恐相關趨勢與資訊、證券期貨業內部風險評估結果等，檢討其帳戶及交易監控政策及程序，並定期更新之。</p> <p>(四)證券期貨業之帳戶及交易監控政策及程序，至少應包括完整的監控型態、參數設定、金額門檻、預警案件與監控作業之執行程序與監控案件的檢視程序及申報標準，並將其書面化。</p> <p>(五)前款完整之監控型態應包括各同業公會所發布之態樣，並應參照證券期貨業本身之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或日常交易資</p>	
--	---	--

	<p>訊，增列相關之監控態樣。監控態樣例示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客戶大額交易，且與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本身營業性質無關者。2. 使用三個以上非本人帳戶分散大額交易，且顯有異常情事者。3. 利用公司員工或特定團體成員集體開立之帳戶大額且頻繁交易者。4. 新開戶或一年以上無交易之帳戶突然大額交易者。5. 涉及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之交易，且與客戶身分、收入顯不相當，或與其營業性質無關者。6. 交易最終受益人或交易人為本會函轉外國政府所提供之恐怖分子或團體；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或交易資金疑似或有合理理由懷疑與恐怖	
--	---	--

	<p>活動、恐怖組織或資恐有關聯者。</p> <p>(六)證券期貨業執行帳戶及交易持續監控之情形應予記錄，並依第十點規定之期限進行保存。</p>	
	<p>十、證券期貨業應保存與客戶往來及交易之紀錄憑證，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證券期貨業對國內外交易之所有必要紀錄，應至少保存五年。</p> <p>(二)證券期貨業對下列資料，應保存至與客戶業務關係結束後或臨時性交易結束後，至少五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認客戶身分所取得之所有紀錄，如護照、身分證、駕照或類似之官方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紀錄。 2. 帳戶檔案。 3. 業務往來資訊，包括對複雜、異常交易進行詢問所取得之背景或目的資訊與分析資料。 <p>(三)證券期貨業保存之</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現行規定有關紀錄保存措施，將移至依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七條第四項前段等規定授權所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中規範，爰本點刪除。</p>

	<p>交易紀錄應足以重建個別交易，以備作為認定不法活動之證據。</p> <p>(四)證券期貨業對權責機關依適當授權要求提供交易紀錄及確認客戶身分等相關資訊時，應確保能夠迅速提供。</p>	
	<p>十一、證券期貨業於確認客戶身分時，應利用自行建置之資料庫或外部之資訊來源查詢客戶或其實際受益人是否為現任或曾任國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p> <p>(一)客戶或其實際受益人若為現任國外政府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應將該客戶直接視為高風險客戶，並採取第七點第一款各目之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p> <p>(二)客戶或其實際受益人若為現任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現行規定有關擔任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之確認客戶身分措施，將移至依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七條第四項前段等規定授權所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中規範，爰本點刪除。</p>

	<p>務人士，應於與該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審視其風險，嗣後並應每年重新審視。對於經證券期貨業認定屬高風險業務關係者，應對該客戶採取第七點第一款各目之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p> <p>(三)前二款規定於重要政治職務人士之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時，亦適用之。</p> <p>(四)對於非現任國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證券期貨業得依該人士之影響力、擔任重要政治性職務之年資等因素，審視其風險，如決定其仍應列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應適用前三款之規定。</p>	
<p>四、證券期貨業於推出新產品或服務或辦理新</p>	<p>十二、證券期貨業於推出新產品或服務或辦</p>	<p>點次變更，並酌做文字修正。</p>

<p>種業務（包括新支付機制、運用新科技於現有或全新之產品或業務）前，應進行產品之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u>並建立相應之風險管理措施以</u>降低所辨識之風險。</p>	<p>理新種業務（包括新支付機制、運用新科技於現有或全新之產品或業務）前，應進行產品之洗錢或資恐風險評估，<u>建立相應之風險管理措施以</u>降低所辨識之風險。</p>	
<p><u>五、內部控制制度：</u> <u>（一）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內部控制制度，應經董事會通過；修正時，亦同。其內容並應包括下列事項：</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洗錢及資恐風險進行辨識、評估、管理之相關政策及程序。 2. 依據洗錢及資恐風險、業務規模，訂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以管理及降低已辨識出之風險，並對其中之較高風險，採取強化控管措施。 3. 監督控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法令遵循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執行之標準作業程序，並納入自行查核及內部稽核項目，且於必要時予以強化。 	<p><u>十三、內部控制制度：</u> <u>（一）證券期貨業依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二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條、第三十五條之一、期貨商管理規則第二條、期貨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六條、第三十三條、期貨理事業管理規則第八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條、第二十二條之一、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二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六條、第四十二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之一、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五</u></p>	<p>一、點次變更。 二、第一款主要係為要求證券期貨業內部控制制度，應涵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相關政策及程序，爰有關證券期貨業訂定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尚非第一款規範重點。為避免未來該等依據修正而影響其與第一款規定之連結，爰修正序言，刪除有關證券期貨業訂定內部控制制度依據之文字，並參考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五條規定，明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內部控制制度，應經董事會通過。 三、參酌 FATF 第一項建議之評鑑準則第十點，將風險評估應涵蓋之面向移列至序言，另並參酌同點評</p>

<p>(二)前款第一目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應至少涵蓋<u>客戶、地域、產品及服務、交易或支付管道等面向</u>，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製作風險評估報告。 2. 應考量所有風險因素，以決定整體風險等級，及降低風險之適當措施。 3. 應訂定更新風險評估報告之機制，以確保風險資料之更新。 4. 應於完成或更新風險評估報告時，將風險評估報告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備查。 <p>(三)第一款第二目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應包括下列政策、程序及控管機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認客戶身分。 2. 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 3. 帳戶及交易之持續監控。 4. 紀錄保存。 5. 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申報。 6. 疑似洗錢或資恐 	<p><u>條等規定建立之</u>內部控制制度，應包括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就洗錢與資恐風險進行辨識、評估、管理之相關政策及程序。 2. 依據洗錢及資恐風險、業務規模，訂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以管理及降低已辨識出之風險，並對其中之較高風險，採取強化控管措施。 3. 監督控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法令遵循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執行之標準作業程序，並納入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項目，且於必要時予以強化。 <p>(二)前款第一目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辨識、評估與管理，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鑑準則之(d)，增訂第二款第四目規定，要求證券期貨業應於完成或更新風險評估時，將風險評估報告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備查。</p> <p>四、第四款序言參酌 FATF 第十八項建議之評鑑準則第二點，明定集團層次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計畫，應於集團內之分公司(或子公司)施行，並酌修第四款第二目文字。另上開分公司(或子公司)之範圍，以適用所在地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規定者為限。</p> <p>五、參酌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及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五條之一等規定，增訂董事會應對確保建立及維持適當有效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負最終責任之規定。</p>
---	---	--

<p>交易申報。</p> <p>7. 指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負責遵循事宜。</p> <p>8. 員工遴選及任用程序。</p> <p>9. 持續性員工訓練計畫。</p> <p>10. 測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系統有效性之獨立稽核功能。</p> <p>11. 其他依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及本會規定之事項。</p> <p>(四)具國外分公司(或子公司)之證券期貨業，應訂定集團層次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計畫，<u>於集團內之分公司(或子公司)施行</u>。其內容除包括前款政策、程序及控管機制外，另應在符合我國及國外分公司(或子公司)所在地資料保密規定之情形下，訂定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確認客戶身分與洗錢及資恐風險管理目的所需之集團內資訊分享政策及程序。 2. 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目的，<u>於有必要時，依集團層</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將風險評估內容書面化。 2. 應考量所有風險因素，並<u>至少涵蓋客戶、地域、產品及服務、交易或支付管道等面向</u>，以決定整體風險等級，及降低風險之適當措施。 3. 應訂定更新風險評估之機制，以確保風險資料之更新。 <p>(三)第一款第二目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應包括下列政策、程序及控管機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認客戶身分。 2. 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 3. 帳戶及交易之持續監控。 4. 紀錄保存。 5. 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申報。 6. 可疑交易申報。 	
--	---	--

<p><u>次法令遵循、稽核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功能，要求國外分公司(或子公司)提供有關客戶、帳戶及交易資訊。</u></p> <p>3. 對運用被交換資訊及其保密之安全防護。</p> <p>(五)證券期貨業應確保其國外分公司(或子公司)，在符合當地法令情形下，實施與總公司(或母公司)一致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措施。當總公司(或母公司)與分公司(或子公司)所在國之最低要求不同時，分公司(或子公司)應就兩地選擇較高標準者作為遵循依據，惟就標準高低之認定有疑義時，以證券期貨業所在國之主管機關之認定為依據；倘因外國法規禁止，致無法採行與總公司(或母公司)相同標準時，應採取合宜之額外措施，以管理洗錢及資恐風險，並向本會申報。</p> <p>(六)證券期貨業之<u>董事會對確保建立及維持適當有效之防制</u></p>	<p>7. 指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負責遵循事宜。</p> <p>8. 員工遴選及任用程序。</p> <p>9. 持續性員工訓練計畫。</p> <p>10. 測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系統有效性之獨立稽核功能。</p> <p>11. 其他依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及本會規定之事項。</p> <p>(四)具國外分公司(或子公司)之證券期貨業，應訂定集團層次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計畫，除包括前款政策、程序及控管機制外，另應在符合我國及國外分公司(或子公司)所在地資料保密規定之情形下，訂定下列事項：</p> <p>1. 為確認客戶身分與洗錢及資恐風險管理目的所需之集團內</p>	
---	--	--

<p><u>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負最終責任。</u>董事會及高階管理人員應瞭解其洗錢及資恐風險，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運作，並採取措施以塑造重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文化。</p>	<p>資訊分享政策及程序。</p> <p>2. 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目的，國外分公司(或子公司)<u>須建置符合集團之遵循及稽核規定，並提供有關客戶、帳戶及交易資訊。</u></p> <p>3. 對運用被交換資訊及其保密之安全防護。</p> <p>(五)證券期貨業應確保其國外分公司(或子公司)，在符合當地法令情形下，實施與總公司(或母公司)一致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措施。當總公司(或母公司)與分公司(或子公司)所在國之最低要求不同時，分公司(或子公司)應就兩地選擇較高標準者作為遵循依據，惟就標準高低之認定有疑義時，以證券期貨業總公司</p>	
---	--	--

	<p>(或母公司)所在國之主管機關之認定為依據;倘因外國法規禁止,致無法採行與總公司(或母公司)相同標準時,應採取合宜之額外措施,以管理洗錢及資恐風險,並向本會陳報。</p> <p>(六)證券期貨業之董事會及高階管理人員應瞭解其洗錢及資恐風險,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運作,並採取措施以塑造重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文化。</p>	
<p><u>六、專責主管:</u></p> <p>(一)證券期貨業應依其規模、風險等配置適足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u>專責人員及資源</u>,並由董事會指派高階主管一人擔任專責主管,賦予<u>協調監督</u>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充分職權,<u>及確保該等人員及主管無與其防制洗錢及</u></p>	<p><u>十四、專責主管:</u></p> <p>(一)證券期貨業應依其規模、風險等配置適足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並由董事會指派高階主管一人擔任專責主管,賦予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充分職權,<u>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及監</u></p>	<p>一、點次變更。</p> <p>二、現行第一款有關專責主管之職權,參照洗錢防制法第六條規定之文字,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執行修正為協調監督。</p> <p>三、現行第一款專責主管須定期向董事會或監察人報告之規定,移列第三款。</p> <p>四、現行第三款及第四款移列第四款及第五款,並酌修文字,以</p>

<p>打擊資恐職責有利益衝突之兼職。</p> <p>(二)前款專責主管掌理下列事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導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監控政策及程序之規劃與執行。 2. 協調督導全面性洗錢及資恐風險辨識及評估之執行。 3. 監控與洗錢及資恐有關之風險。 4. 發展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 5. 協調督導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執行。 6. 確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之遵循，包括所屬金融同業公會所定並經本會予以備查之相關範本或自律規範。 7. 督導向法務部調查局進行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申報及資恐防制法指定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 	<p><u>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報告</u>，如發現有重大違反法令時，應即時向董事會及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報告。</p> <p>上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及專責主管不得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職責有利益衝突之兼職。</p> <p>(二)前款專責主管掌理下列事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導洗錢及資恐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監控政策及程序之規劃與執行。 2. 協調督導全面性洗錢及資恐風險辨識及評估之執行。 3. 監控與洗錢及資恐有關之風險。 4. 發展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 5. 協調督導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執行。 6. 確認防制洗 	<p>與第一款文字一致。</p>
--	--	------------------

<p>其所在地之通報事宜。</p> <p><u>(三)第一款專責主管應至少每半年向董事會及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報告,如發現有重大違反法令時,應即時向董事會及監察人(或審計委員會)報告。</u></p> <p><u>(四)證券期貨業國外營業單位應綜合考量在當地之分公司家數、業務規模及風險等,設置適足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並指派一人為主管,負責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協調督導事宜。</u></p> <p><u>(五)證券期貨業國外營業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主管之設置應符合當地法令規定及當地主管機關之要求,並應具備協調督導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充分職權,包括可直接向第一款專責主管報告,且除兼任法令遵循主管外,應為專任,如兼任其他職務,應與當地主管機關</u></p>	<p>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之遵循,包括所屬金融同業公會所定並經本會予以備查之相關範本或自律規範。</p> <p>7. 督導向法務部調查局進行可疑交易申報及資恐防制法指定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所在地之申報事宜。</p> <p><u>(三)證券期貨業國外營業單位應綜合考量在當地之分公司家數、業務規模及風險等,設置適足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並指派一人為主管,負責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法令遵循事宜。</u></p> <p><u>(四)證券期貨業國外營業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主管之設置應符合當地法令規定及當</u></p>	
--	---	--

<p>溝通，以確認其兼任方式無利益衝突之虞，並報本會備查。</p>	<p>地主管機關之要求，並應具備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充分職權，包括可直接向第一款專責主管報告，且除兼任法令遵循主管外，應為專任，如兼任其他職務，應與當地主管機關溝通，以確認其兼任方式無利益衝突之虞，並報本會備查。</p>	
<p>七、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稽核及聲明：</p> <p>(一)證券期貨業國內外營業單位應指派資深管理人員擔任督導主管，負責督導所屬營業單位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事宜，並依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自行評估。</p> <p>(二)證券期貨業內部稽核單位應依規定辦理下列事項之查核，並提具查核意見：</p> <p>1. 洗錢及資恐風險</p>	<p>十五、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及聲明：</p> <p>(一)證券期貨業國內外營業單位應指派資深管理人員擔任督導主管，負責督導所屬營業單位執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事宜，並依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自行評估。</p> <p>(二)證券期貨業內部稽核單位應依證券暨期貨市</p>	<p>一、點次變更。</p> <p>二、因稽核單位亦應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相關查核，以確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有效性，爰於序言增列「稽核」文字。</p> <p>三、考量外國證券期貨業在臺分公司之運作實務，參酌金管會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金管證發字第一〇六〇〇〇二三五〇三號函說明二，明定該等機構關於董事會或監察人之相關事項，由其總公司董事會授權之在臺分公司負責人負責，爰增訂第四</p>

<p>評估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是否符合法規要求並落實執行。</p> <p>2.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有效性。</p> <p>(三)證券期貨業總經理應督導各單位審慎評估及檢討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由董事長、總經理、稽核主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聯名出具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附表)，並提報董事會通過，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將該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內容揭露於證券期貨業網站，並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四)<u>外國證券期貨業在臺分公司就本要點關於董事會或監察人之相關事項，由其總公司董事會授權之在臺分公司負責人負責。前款聲明書，由總公司董事會授權之在臺分公司負責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u></p>	<p>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下列事項之查核，並提具查核意見：</p> <p>1. 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是否符合法規要求並落實執行。</p> <p>2.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之有效性。</p> <p>(三)證券期貨業總經理應督導各單位審慎評估及檢討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由董事長、總經理、稽核主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聯名出具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附表)，並提報董事會通過，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將該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內容揭露於證券期</p>	<p>款。</p>
--	--	-----------

<p><u>責主管及負責臺灣地區之稽核業務主管等三人出具。</u></p>	<p>貨業網站，並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八、員工任用及訓練：</p> <p>(一)證券期貨業應建立審慎適當之員工遴選及任用程序，包括檢視員工是否具備廉正品格，及執行其職責所需之專業知識。</p> <p>(二)證券期貨業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人員、專責主管及國內營業單位督導主管應於充任後<u>三個月內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並應訂定相關控管機制，以確保符合規定：</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擔任專責之法令遵循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人員三年以上者。 2.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人員及專責主管參加本會認定機構所舉辦二十四小時以上課程，並經考試及格且取得結業證書；國內營業單位督導主管參加本會認 	<p>十六、員工任用及訓練：</p> <p>(一)證券期貨業應建立審慎適當之員工遴選及任用程序，包括檢視員工是否具備廉正品格，及執行其職責所需之專業知識。</p> <p>(二)證券期貨業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專責主管及國內營業單位督導主管應具下列資格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擔任專責之法令遵循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三年以上者。 2.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及專責主管參加本會認定機構所舉辦二十四小時以上課程，並經考試及格且取得結業證書；國內營業單位督導主管參 	<p>一、點次變更。</p> <p>二、為避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人員、專責主管及國內營業單位督導主管受資格條件限制，導致人員異動時相關職務懸缺時間過久，爰第二款序言增訂該等人員得於充任後三個月內符合所需資格條件，以利防制洗錢相關事務之持續推動。</p> <p>四、考量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可能由總公司法令遵循主管兼任，另證券期貨業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亦可能由法令遵循人員兼任，該等人員因已受有法令遵循人員之相關訓練課程，有關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訓練之時數應無須比照未具該等資格條件者，爰第二款第二目增訂但書，明定由法令遵循主管兼任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或法令遵循人員兼任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人員</p>

<p>定機構所舉辦十二小時以上課程，並經考試及格且取得結業證書。但<u>由法令遵循主管兼任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或法令遵循人員兼任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人員者，經參加本會認定機構所舉辦十二小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教育訓練後，視為具備本目資格條件。</u></p> <p>3. 取得本會認定機構舉辦之國內或國際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業人員證照者。</p> <p><u>(三)前款人員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前充任者，依下列各目之一符合所列資格條件，視為符合資格：</u></p> <p>1. <u>於一百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前符合前款第一目或第三目資格條件。</u></p> <p>2. <u>於下列期限內</u></p>	<p>加本會認定機構所舉辦十二小時以上課程，並經考試及格且取得結業證書。但<u>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前充任者，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及專責主管得於充任後半年內取得證書，國內營業單位督導主管得於充任後一年內取得證書。</u></p> <p>3. 取得本會認定機構舉辦之國內或國際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業人員證照者。</p> <p><u>(三)證券期貨業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專責主管及國內營業單位督導主管，每年應至少參加本會認定機構所舉辦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u></p>	<p>者，經參加金管會認定機構所舉辦十二小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教育訓練後，視為具備第二款第二目資格條件。</p> <p>五、<u>現行第二款第二目但書就一百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前充任該款人員之緩衝期規定，移列第三款，就第二款各目條件之緩衝期限再予闡明。現行第三款至第五款移列至第四款至第六款。</u></p> <p>六、<u>第四款有關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專責人員及國內營業單位督導主管應受之十二小時在職訓練，僅得由金管會認定機構所舉辦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含子公司）或證券期貨業（含母公司）自行舉辦，為兼顧其辦理之彈性及訓練品質，爰修正課程認定標準為經第六點第一款專責主管同意之內部或外部訓練單位所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另同一人於法遵課程所受之防制洗錢訓練，是否得抵免其應參加之</u></p>
---	--	--

<p><u>符合前款第二目資格條件：</u></p> <p><u>(1)證券期貨業</u> <u>防制洗錢及</u> <u>打擊資恐專</u> <u>責人員、專責</u> <u>主管於充任</u> <u>後六個月內。</u></p> <p><u>(2)證券期貨業</u> <u>之國內營業</u> <u>單位督導主</u> <u>管於充任後</u> <u>一年內。</u></p> <p><u>(四)證券期貨業之防</u> <u>制洗錢及打擊資</u> <u>恐專責人員、專責</u> <u>主管及國內營業</u> <u>單位督導主管，每</u> <u>年應至少參加經</u> <u>第六點第一款專</u> <u>責主管同意之內</u> <u>部或外部訓練單</u> <u>位所辦十二小時</u> <u>防制洗錢及打擊</u> <u>資恐教育訓練，訓</u> <u>練內容應至少包</u> <u>括新修正法令、洗</u> <u>錢及資恐風險趨</u> <u>勢及態樣。當年度</u> <u>取得本會認定機</u> <u>構舉辦之國內或</u> <u>國際防制洗錢及</u> <u>打擊資恐專業人</u> <u>員證照者，得抵免</u> <u>當年度之訓練時</u> <u>數。</u></p> <p><u>(五)國外營業單位之</u> <u>督導主管與防制</u></p>	<p>(含子公司) 或證券期貨業 (含母公司) 自行舉辦十二 小時之教育訓 練，訓練內容 應至少包括新 修正法令、洗 錢及資恐風險 趨勢及態樣。 當年度取得本 會認定機構舉 辦之國內或國 際防制洗錢及 打擊資恐專業 人員證照者， 得抵免當年度 之訓練時數。</p> <p>(四)國外營業單位 之督導主管與 防制洗錢及打 擊資恐主管、 人員，每年應 至少參加由國 外主管機關或 相關單位舉辦 之防制洗錢及 打擊資恐教育 訓練課程十二 小時，如國外 主管機關或相 關單位未舉辦 防制洗錢及打 擊資恐教育訓 練課程，得參 加本會認定機 構所舉辦或所 屬金融控股公 司(含子</p>	<p>防制洗錢課程，亦得 由該專責主管認定 之。</p> <p>七、第五款有關國外營業 單位防制洗錢及打 擊資恐主管、人員及 國外營業單位督導 主管應受之十二小 時在職訓練，亦參照 第四款規定修正。</p> <p>八、鑑於證券期貨業董事 應對防制洗錢及打 擊資恐負最終責 任，監察人亦負有監 督公司業務執行之 職責，另總經理則應 督導各單位評估及 檢討防制洗錢及打 擊資恐內部控制制 度執行情形，並聯名 出具防制洗錢及打 擊資恐之內部控制 制度聲明書，爰第六 款增訂該等人員每 年亦應接受相關訓 練，並酌修文字。</p>
--	---	--

<p>洗錢及打擊資恐主管、人員應具備防制洗錢專業及熟知當地相關法令規定，且每年應至少參加由國外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舉辦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課程十二小時，如國外主管機關或相關單位未舉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課程，得參加經第六點第一款專責主管同意之內部或外部訓練單位所辦課程。</p> <p>(六) 證券期貨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法令遵循人員、內部稽核人員及業務人員，應依其業務性質，每年安排適當內容及時數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教育訓練，以使其瞭解所承擔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職責，及具備執行該職責應有之專業。</p>	<p>公司)或證券期貨業(含母公司)自行舉辦之教育訓練課程。</p> <p>(五) 證券期貨業法令遵循人員、內部稽核人員及業務人員，應依其業務性質，安排適當內容及時數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以使其瞭解所承擔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職責，及具備執行該職責應有之專業。</p>	
<p>九、證券期貨業違反本要點所定事項者，本會將視其情節之輕重，依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五</p>	<p>十七、證券期貨業違反本注意事項所定事項者，本會將視其情節之輕重，依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p>	<p>一、點次變更。 二、本要點主要規範適用證券期貨業之內部控制相關事項，該等事項於洗錢防制法</p>

<p>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八條、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十九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二條至第一百零四條規定等相關法令處分。</p>	<p>條、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八條、期貨交易法第一百條、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十九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零三條、第一百零四條規定及<u>洗錢防制法</u>等相關法令處分。</p>	<p>並未定有罰則，爰違反本要點之處分依據將依各業法之內部控制規定，爰刪除洗錢防制法文字。</p>
--	--	---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 align="center">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 控制制度聲明書</p> <p>謹代表○○○○（證券期貨業名稱）聲明本公司於○○年○○月○○日至○○年○○月○○日確實遵循<u>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u>，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p> <p align="center"><u>此 致</u>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p>聲明人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稽核主管：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 主管： （簽章）</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 align="center">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 控制制度聲明書</p> <p>謹代表○○○○（證券期貨業名稱）聲明本公司於○○年○○月○○日至○○年○○月○○日確實遵循「證券期貨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p> <p align="center">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p>聲明人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稽核主管：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 主管： （簽章）</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鑑於本聲明書之聲明範圍係及於所有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之遵循，而非僅限於本要點，爰修正相關文字。</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 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 年 月 日)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 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 年 月 日)			本表格未修正。
應加強事 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 改善時間	應加強事 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 改善時間	